

证券代码：430726

证券简称：津宇嘉信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匡东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829,43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任鲁海先生、刘伟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张铭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829,4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829,4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829,4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829,4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829,4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

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127,47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匡东文、杨水荣、孟德林、顾勇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国华、王守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《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